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92.04.25 訂定
93.02.06 修正
94.02.02 修正
95.10.31 修正
97.08.22 修正
100.10.28 修正
108.05.03 修正
109.11.12 修正
111.08.18 修正
112.04.01 修正
113.03.05 修正
114.08.16 修正

權責單位：風險管理處

第一部分 通則

- 壹、主旨
- 貳、政策與準則
- 參、組織架構
- 肆、秉持原則

第二部分 風險管理政策

- 壹、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 貳、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 參、保險風險管理政策
- 肆、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 伍、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陸、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
- 柒、新興風險管理政策
- 捌、ESG 暨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 玖、聲譽風險管理政策

第三部分 組織職責與運作

- 壹、組織職責
- 貳、運作機制

第四部分 修訂及施行

第一部分 通則

壹、 主旨

鑑於金融經營環境漸趨複雜，涉險程度日益多樣化，為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增進股東價值，並確保符合及遵循國內外法令，特訂定本政策。

貳、 政策與準則

- 2.1 董事會與經營階層應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獲得執行，且與本公司經營活動本質、複雜程度及重要性保持一致性。
- 2.2 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應以文件記載，並定期檢視。
- 2.3 依風險類型訂定個別之風險管理政策：
 - 2.3.1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主旨為規避或管理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 2.3.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主旨為規避或管理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可能不履行契約義務的風險。
 - 2.3.3 保險風險管理政策：主旨為規避或管理因經營保險本業時，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 2.3.4 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主旨為規避或管理企業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 2.3.5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主旨為確保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
 - 2.3.6 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主旨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
 - 2.3.7 新興風險管理政策：主旨為規避或管理目前尚未顯現但可能隨環境改變而產生之風險，通常起因於政治、法規或市場變化。
 - 2.3.8 ESG 暨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主旨為規避或管理來自氣候、生物多樣性等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風險。
 - 2.3.9 聲譽風險管理政策：主旨為減少公司的顧客、交易對手、股東、投資人或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產生負面觀感，導致公司無法維持既有或拓展新業務，甚至對資金籌措造成困難之風險所產生之損失。若子公司業法對聲譽風險另有定義者，從其定義。

參、 組織架構

本公司應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委員會，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目標，其職責與運作機制應由本公司明確規範。

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設立風險管理單位或委員會，並訂定其職責與運作機制，其內容以不違反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原則。

肆、 秉持原則

4.1 授權：

4.1.1 應視業務屬性及需求，並考慮風險程度，訂定職權層級與責任。

4.1.2 授權文件應清楚記載，並有適當的監督機制以確保業務活動經由適當授權。

4.2 分工：

4.2.1 確保適度分工，以消弭未授權交易或舞弊行為之風險，避免單一員工完成整個交易流程。

4.2.2 定期檢視各項業務主要負責人員，以減少潛在利益衝突，同時確保適當的獨立檢查。

4.2.3 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頻率視風險層次而定。

4.3 專業：

本公司應確保風險管理人員具備金融風險管理之專業知識，並須不斷提升金融商品知識及相關規定或法令常識。

伍、 風險胃納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整體可承受之風險程度，並配合風險管控等因素，訂定公司整體之風險胃納，並經董事會核定，以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本公司之風險胃納係以集團資本適足率之目標值定義，即集團資本適足率不低於特定比率。

第二部分 風險管理政策

壹、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1.1 主旨

市場風險管理是為規避或管理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利率、貨幣匯率等市場風險因子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1.2 秉持原則

1.2.1 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 (1) 市場風險來源辨識。
- (2) 市場風險衡量。
- (3)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 (4) 市場風險管理報告。

1.2.2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

- (1)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 (2) 建立市場風險辨識、衡量及評估方法。
- (3) 落實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之執行。
- (4) 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暴險狀況。

貳、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2.1 主旨

信用風險管理是為規避或管理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的風險。

2.2 秉持原則

2.2.1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 (1)信用風險來源辨識。
- (2)信用風險衡量。
- (3)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 (4)信用風險管理報告。

2.2.2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

- (1)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
- (2)建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及評估方法。
- (3)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之執行。
- (4)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暴險狀況。

參、 保險風險管理政策

3.1 主旨

保險風險管理是為規避或管理因經營保險本業時，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3.2 秉持原則

3.2.1 保險風險管理程序：

- (1)保險風險來源辨識。
- (2)保險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 (3)保險風險管理報告。

3.2.2 保險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

- (1)訂定保險風險管理準則。
- (2)遵循保險風險法令之規範。
- (3)落實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之執行。
- (4)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保險風險管理狀況。

肆、 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4.1 主旨

作業風險管理是為規避或管理企業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4.2 秉持原則

4.2.1 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 (1)作業風險來源辨識。
- (2)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 (3)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4.2.2 作業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

- (1)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 (2)建立作業風險辨識及管理方法。
- (3)落實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之執行。
- (4)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作業風險管理狀況。

4.2.3 為避免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及管理疏失致使公司發生損失，前台、中台及後台單位人員，不得相互兼職，相關人員之作業程序應符合現行政府法令限制及本公司風險控管規定。

伍、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5.1 主旨

流動性風險管理是為確保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

5.2 秉持原則

5.2.1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 (1)流動性風險來源辨識。
- (2)流動性風險衡量。
- (3)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 (4)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

5.2.2 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

- (1)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
- (2)建立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及評估方法。
- (3)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之執行。
- (4)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暴險狀況。

陸、 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

6.1 主旨

資本適足性管理是為使公司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6.2 秉持原則

6.2.1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 (1)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建立。
- (2)資本適足性指標管理。
- (3)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

6.2.2 資本適足管理單位之職責：

- (1)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
- (2)遵循資本適足性之法令規範。
- (3)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之執行。
- (4)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資本適足狀況。

柒、 新興風險管理政策

7.1 主旨

新興風險管理是為規避或管理目前尚未顯現但可能隨環境改變而產生之風險，通常起因於政治、法規或市場變化。

7.2 秉持原則

7.2.1 新興風險管理程序：

- (1)新興風險來源辨識。
- (2)新興風險衡量。
- (3)新興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 (4)新興風險管理報告。

7.2.2 新興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

- (1)訂定新興風險管理準則。
- (2)建立新興風險辨識、衡量及評估方法。
- (3)落實新興風險管理準則之執行。
- (4)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管理狀況。

捌、 ESG 暨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8.1 主旨

ESG 暨氣候風險管理是為規避或管理來自氣候、生物多樣性等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風險。

8.2 秉持原則

8.2.1 ESG 暨氣候風險管理程序：

- (1)ESG 暨氣候風險來源辨識。
- (2)ESG 暨氣候風險衡量。
- (3)ESG 暨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 (4)ESG 暨氣候風險管理報告。

8.2.2 ESG 暨氣候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

- (1)訂定 ESG 暨氣候風險管理準則。
- (2)遵循 ESG 暨氣候風險管理之法令規範。
- (3)落實 ESG 暨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之執行。
- (4)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管理狀況。

玖、 聲譽風險管理政策

9.1 主旨

聲譽風險管理是為減少公司的顧客、交易對手、股東、投資人或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產生負面觀感，導致公司無法維持既有或拓展新業務，甚至對資金籌措造成困難之風險所產生之損失。若子公司業法對聲譽風險另有定義者，從其定義。

9.2 秉持原則

9.2.1 聲譽風險管理程序：

- (1)聲譽風險來源辨識。
- (2)聲譽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
- (3)聲譽風險管理報告。

9.2.2 聲譽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

- (1)訂定聲譽風險管理準則。
- (2)建立聲譽風險辨識及管理方法。
- (3)落實聲譽風險管理準則之執行。
- (4)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聲譽風險管理狀況。

9.2.3 發生聲譽風險事件時，本公司應及時通報事件，採行適當之因應措施，並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降低風險損失。如屬重大危機事件者，應同時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重大危機事件處理準則」啟動應變措施。

第三部分 組織職責與運作

壹、 組織職責

1.1、金控風險管理處之職責：

- 1.1.1 訂定並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
- 1.1.2 協調及整合金控集團風險管理工作。
- 1.1.3 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金控集團之風險。
- 1.1.4 審查子公司須經董事會同意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

1.2 金控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之職責：

- 1.2.1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之政策及準則。
- 1.2.2 審查本公司年度風險胃納或需經董事會核定之限額。
- 1.2.3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並每季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向董事會報告。
- 1.2.4 審查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並每年由資訊安全處彙整向董事會報告。
- 1.2.5 審查其他應呈報董事會之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議案。
- 1.2.6 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1.3 金控風險管理聯繫會議之職責：

- 1.3.1 落實金控風險管理處與各子公司風管單位有效溝通協調。
- 1.3.2 監控金控集團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並每季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向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報告。
- 1.3.3 確保金控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正常運作。
- 1.3.4 執行其他經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貳、 運作機制

2.1 提供風險管理報告

- 2.1.1 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規範，將風險管理報告呈送權責主管，並送交本公司風險管理處彙整後，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以充份揭露金控集團風險暴露狀況，並檢視風險管理制度之遵循情形。
- 2.1.2 子公司無設立風險管理單位者，應視業務需求將相關報告呈送本公司風險管理處。
- 2.1.3 子公司遇重大風險事件時，應通報本公司風險管理處。

2.2 召開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聯繫會議

- 2.2.1 本公司應每季召開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以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正常運作。若遇突發緊急之事件，應經主席同意後召開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臨時會議。
- 2.2.2 本公司原則上每季召開風險管理聯繫會議，若遇突發緊急之事件，得視需要隨時召開風險管理聯繫會議研議因應對策。
- 2.2.3 風險管理處得協同子公司研擬風險管理方案，提報風險管理聯繫會議審議後施行之，以加強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

2.3 例外管理程序

若交易或暴險逾越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規定時（如超過風險限額等），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應將逾越原因、相關規定及應變措施依相關規定呈報。

第四部分 修訂及施行

本政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政策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